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329/08-09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SS/14/08

《種族歧視(正式調查)規則》、 《種族歧視(調查及調解)規則》及 《種族歧視條例》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

日期 : 2009年6月15日(星期一)
時間 : 上午10時45分
地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謝偉俊議員(主席)
吳靄儀議員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
劉慧卿議員, JP
譚耀宗議員, GBS, JP
李鳳英議員, BBS, JP
何秀蘭議員
葉國謙議員, GBS, JP

缺席委員 : 梁劉柔芬議員, GBS, JP
梁耀忠議員
石禮謙議員, SBS, JP
李慧琼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平等機會委員會

主席
鄧爾邦先生

投訴事務科總監
李紹葵先生

法律總監
潘力恆先生

政府當局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
譚志源先生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
何健華先生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羅憲璋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3
戴燕萍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9
譚淑芳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2)3
余蕙文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

[立法會CB(2)1764/08-09(01)號文件及2009年第2733號公告]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平機會 2. 為協助進行僱傭實務守則(下稱"守則")的審議工作，小組委員會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(下稱"平機會")——

(a) 就代表團體對守則具體條文所提意見提供詳細回應，有關意見載列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意見摘要；及

經辦人／部門

(b) 提供守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，列明平機會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而建議作出的修訂。

3.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9年6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，讓平機會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上述文件。委員並商定於2009年6月19日上午10時45分及2009年6月22日下午2時30分加開兩次會議。

4. 會議於上午11時31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9年7月31日

《種族歧視(正式調查)規則》、
《種族歧視(調查及調解)規則》及
《種族歧視條例》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
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9年6月15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157 - 000324	主席 劉慧卿議員	致開會辭	
000325 - 001418	平機會	平等機會委員會(下稱"平機會")簡介文件，闡述平機會就代表團體在2009年6月12日會議上表達的若干觀點和關注作出的回應[立法會CB(2)1891/08-09(01)號文件]	
001419 - 001911	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	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，當局業已／將會增撥資源以實施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有關詳情將會載於政府當局日內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的撥款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	
001912 - 002137	李鳳英議員 主席 平機會	李鳳英議員要求平機會提供守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，列明平機會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而建議作出的修訂	
002138 - 002340	何秀蘭議員 主席	何秀蘭議員認為，平機會應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所提交的詳盡意見書[立法會CB(2)1835/08-09(02)號文件]作出回應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2341 – 003432	劉慧卿議員 主席 平機會 秘書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李鳳英議員	劉慧卿議員認為應該盡快實施守則 劉慧卿議員同意平機會應提供守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，並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詳細回應 在會議席上提交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團體代表／個別人士就守則具體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工作稿英文本	
003433 – 003619	葉國謙議員	葉國謙議員贊同平機會應提供守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的建議，以利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	
003620 – 004625	主席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秘書	要求平機會提供守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，並參照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意見摘要，就團體代表對守則的具體條文提出的意見作出詳細回應 取消2009年6月16日的會議，並在2009年6月19日及22日加開會議	平機會採取跟進行動 (會議紀要第2段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9年7月31日